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1 月 27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并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内部办公场地张贴等方式公示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